

臺南市白河區 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 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週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會議室

主席：董區長麗華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楊婷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人員異動：

- (一) 因應人員職務調動，由會計室王楠輝主任擔任委員；由農業及建設課林郁婷約用人員擔任委員。
- (二) 異動後小組總人數合計 15 人，其中男性 8 人，女性 7 人，符合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如附件 1)。

決定：照案通過。

二、112 下半年性平工作成果報告：

- (一) 性別平等課程：人事室-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如附件 2)。
- (二)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社會課-於「白河區公所電子報」，刊登性別平等宣導-認識 CEDAW 文章內容(如附件 3)。
- (三) 營造性別友善環境：行政課-劃設婦幼及身障專用停車格、公廁安全維護四合一(如附件 4)。

(四)CEDAW 宣導：

1. 行政課-8/17(如附件 5)。
2. 農建課-11/11(如附件 6)。
3. 民人課-8/12、9/24、9/27、10/13-10/21、11/5(如附件 7)。
4. 社會課-7/13、8/12、10/11、10/17、10/21、10/26、12/7(如附件 8)。
5. 政風室-9/18(如附件 9)。

(五)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成果表(如附件 10)。

(六)性平讀書會：人事室-3/22(如附件 11)。

(七)性平電影院：社會課-10/25(如附件 12)。

決定：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有關提報性別平等故事：「突破性別框架，探索女性力量：女土木工程人」，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說明：故事敘述主角在傳統思維深根蒂固下，女性在土木工程行業，所遭遇到的瓶頸及對女性承辦人的不認可，但透過自己的專業技能與努力不懈精神，成功化解他人對她的不認同，並有卓越的表現(如附件 13)。

決定：依性平辦公室建議修正。

肆、性平辦公室書面建議事項：

- 一、肯定運用公所電子報辦理「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政策措施」，鼓勵持續辦理，並建議可配合特定節刊出宣傳，如婦女節宣傳女性權益、6月同志驕傲月可放性別平權的彩虹標記等。

- 二、CEDAW 宣導成果報告所寫之 CEDAW 第 1 條屬名詞解釋，所以公所要使用建議引用完整，修改為「"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三、性別讀書會成果報告可以引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或 CEDAW 公約，讓內容更豐富。
- 四、性別平等故事獎建議：
 - (一)放一些女性土木工程人員工作照片，可以更具體、更真實。
 - (二)可具體說明有幾位女性、從行年資、專業證照。
 - (三)主角可以化名，在故事的呈現上會比較自然。
 - (四)難得公所有這樣工程專業背景的女性，其實可以透過公所電子報選定她作為 STEM 女力代表。
- 五、另外鼓勵貴公所可以多透過本府自製宣導影片或文宣結合活動宣傳，亦可與當地圖書館合作性平故事繪本。
- 六、再次感謝貴公所的用心與配合。

主席裁定：圖書館性平故事繪本請民人課配合並提報成果報告，餘依性平辦建議事項修改辦理。

伍、民間委員建議及回饋事項：

- 一、貴所提報之性別平等推動成果報告內容充實豐富，本人亦親自至社區訪問民眾，對於公所辦理之性別平等宣導活動感受如何？長輩們回答以有獎問答宣導方式好玩且有趣，也能增進性平知識，表示公所推動性平工作是有效且能讓民眾接受的，期許明年貴所能廣續推動辦理性平宣導活動。

二、本人雖然是女性，年輕時可以開大型貨車載貨，也會操作大型工程車及機具搬運大石頭等等粗重工作，宛如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製作的「別叫我老闆娘」CEDAW 宣導影片部分情節，所以破除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及消除性別歧視是人人都可以努力，共同打造一個更加公平和包容的社會。

三、立法院於 11 月 21 日三讀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內容共有四大重點，不只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預防再犯措施，還保障同性婚姻權益，因應網路時代，更增訂家庭暴力被害人性影像之相關保護措施，將「被害人性影像遭散布」納入違反保護令罪範圍，增訂童年遭家暴之保護等等，希望透過法律能有效遏止家庭暴力行為，此次修法通過傳遞了一個重要的訊息：保護受害人，支持性別平等，是每個現代社會的責任。期待臺灣未來在這性平領域能取得更多進展。

主席裁定：依蔡委員建議事項加強辦理。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112 年度第二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簽到簿**

1、時間：112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2、地點：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會議室

3、出席簽到：

職稱	姓名	現職	簽到
召集人	董麗華	區長	董麗華
副召集人	李至彬	主任秘書	李至彬
委員 (外聘)	蔡淑美	調解委員會主席	蔡淑美
委員	鄭桂蘋	社會課課長	鄭桂蘋
委員	李尚峯	民政及人文課課長	李尚峯
委員	林育生	農業及建設課課長	林育生
委員	陳冠翰	行政課課長	陳冠翰
委員	王楠輝	會計室主任	王楠輝
委員	鄭輝鵬	人事室主任	鄭輝鵬
委員	蘇倍弘	政風室主任	蘇倍弘
委員	蘇佳慧	視導	蘇佳慧
委員	楊婷雯	社會課課員	楊婷雯
委員	吳易穎	行政課課員	吳易穎
委員	林庭慕	民政及人文課里幹事	林庭慕
委員	林郁婷	農業及建設課約用人員	林郁婷